

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(含僑生、港澳生，不含僑生專班)就讀本校，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外籍學生係指入學當學期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- 三、凡就讀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及華語先修班之外籍學生（具備我國國籍之多重國籍學生、延修生及僑生專班除外），並未領有國內、外公費或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由國際合作處審核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在學學生類別及名冊專簽申請。
- 五、繳交文件如下：
(一)入學申請書乙份。
(二)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。
(三)護照影本。
以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由國際合作處確認之。
- 六、助學金金額及補助項目，內容如下：
(一)就讀工業類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36,000 元。
(二)就讀商業類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24,000 元。
(三)外籍新生入學第一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。
(四)產學國際專班印尼 2+1 外籍新生：第一學年減免全額學雜費，第二學年起減免學雜費 36,000 元。
(五)華語先修班：第一學年減免華語課程費用 26,000 元，第二學年起減免學雜費 36,000 元。
- 七、外籍學生如遇工作或生活特殊狀況，得由國際合作處專簽陳請校長同意，申請相關助金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自 112 學年起適用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